

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报告 ▶2024◀

2016年11月4日	《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	明确禁止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利用互联网直播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传播淫秽色情等活动。
2020年7月1日	《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由中国广告协会发布	规定直播带货禁止刷单，主播直播时禁止抽烟、低俗举动和危险动作等，一旦发现广告协会将进行劝诫，督促整改，为国内首个关于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的专门规范，将于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2020年11月5日	《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	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围绕压实有关主体法律责任、严格规范网络直播活动、依法查处网络直播营销违法行为，对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进行了有效规范。
2020年11月12日	《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	对秀场网络直播和电商直播的各个方面提出了详细的管理规定，包括登记、内容审核、主播管理以及打赏规范等。
2020年11月13日	《互联网直播营销信息内容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	直播营销平台应当防范和制止违法广告、价格欺诈等侵害用户权益的行为，并禁止直播数据流量造假、发布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4月23日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发布	直播营销平台应依法履行备案手续，开展安全评估，取得行政许可等。应当建立健全账号及直播营销功能注册注销、信息安全管理、营销行为规范、未成年人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等机制。
2021年8月18日	《直播电子商务平台管理与服务规范》，由商务部发布	意见规定了直播营销平台应该具备的合规要求；规定了平台对商家和直播主体的管理和服务要求；规定了其应对消费者隐私保护、交易及售后服务等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安全管理要求。